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2 月 16 日 有关“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的信函

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

1. 秘书处收到加拿大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2 月 16 日的信函，其中附有“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并请秘书处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此信函及其附件。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加拿大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和随附的文件。

加拿大高兴地提请原子能机构注意“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这次活动由加拿大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驻维也纳的许多代表团出席了活动。

这次活动表明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对于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强调了这一重要反恐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并突出强调了与其他相关核安保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和区别。随附“共同主席的概要”包含这次活动专题介绍和讨论的详细概述以及审议中产生的一些“关键结论”。我们希望本概要将有助于在缔约国内推动“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有效实施，并鼓励签署国和非签署国推动其批准或加入的努力。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共同主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概要，
2017 年 12 月 5 日，维也纳

[印章][签名]

2018 年 2 月 16 日·维也纳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

2017 年 12 月 5 日·维也纳

共同主席的概要

正文摘要

2017 年 12 月 5 日，加拿大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奥地利维也纳主持了有来自 47 个国家 100 多名代表参加的纪念《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生效十周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该公约是国际核安保架构的一个关键法律文书。这次会议的讨论表明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对于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强调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并突出强调了与其他相关核安保法律文书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协同作用和区别。

与会者分享了关于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义务的国家模式、与执行相关的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促进普遍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努力的信息。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是实现核安保法律文书普遍化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便打造一个不仅强大和有韧性，而且还可持续的全球核安保架构。在这方面，提醒缔约国和签署国促进地区和国际一级强有力的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只有防止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努力的安保链中最薄弱环节强大我们才能强大，各国间的合作努力应当与威胁的性质相对应。

会议概述

鉴于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变化的核恐怖主义威胁，相互加强的国家和国际倡议一直是加强全球核安保努力的主要优先事项，因为核恐怖主义具有跨界性质。这样一个工作领域包括加强支撑和维持国家核安保架构的法律框架。作为国际核安保架构的一个关键法律要素，普遍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仍然是一个重要目标。

2017 年 12 月 5 日，来自 47 个“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 100 多名代表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纪念“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生效十周年。以下概要概述这次会议上的专题介绍和讨论，这些介绍和讨论表明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对于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强调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并突出强调了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和区别。与会者还分享了关于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义务的国家模式、与执行有关的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促进普遍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持续努力的信息。为与会者提供了获得会议基于情景的小组讨论情况的实际带回练习，供与会者发回首都在国家一级考虑和使用，以帮助推动执行努力和协调。

主要结论

1. 所有国家必须与核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跨国性威胁作斗争。“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普遍化能够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包括交流关于核安保威胁的信息和起诉或引渡据信犯有公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嫌疑人，使所有国家受益。
2.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与一些反对核恐怖主义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即“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之间存在重要的协同作用。两个公约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它们本身都不足以有效地提高各国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3.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处理“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未涵盖的重要威胁，包括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核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大多数国家包括那些没有核计划的国家都使用这种物质从事于工业、医疗或其他目的。
4.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全面实施之时将为核安保法律框架提供一个通用的最低基准标准。这能够有助于阻止恐怖分子行为，并减少为这类行为提供安全庇护的可能性。依靠对核恐怖主义相关行为的共同定义，还可能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讨论和信息共享。随着更多国家加入并执行相关核安保公约，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所有这些益处会发挥更大作用。
5. 有多种方式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以及它们的刑事定罪条款落实到国内法中。其他国家提供的模式或许能为研究批准和实施进程的签署国提供指导。
6.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应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指定并向联合国报告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缔约国应将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信息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这些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可随时联系。”这些联络点是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方之间协调机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以确保有效地应对核恐怖主义行为。
7. 缔约国还应创造和支持促进执法机构、法律和技术专家、外交事务和联络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之间就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交流相关信息的内容、时间、方式和人员进行对话的机会，包括发布与调查有关的敏感信息的益处和挑战。
8. 缔约国应考虑提高高级决策者对条约所述的互助法律援助概念的认识，包括提出和批准这种援助的国家程序以及在适用时核恐怖主义情况下这种援助与其他任何类型的调查或司法程序方面援助之间的显著区别。

9. 缔约国应确保将对涉及故意、未经授权的获取、占有、使用、转让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行为的刑事处罚适当编制成国家法律，并应创造机会就此具体问题与伙伴国家交流信息。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和安理会 1540 委员会可根据请求向签署国提供大量资源，以帮助他们制定批准“公约”并将这些规定落实到国家立法中的国家方案。对于希望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非签署国也可提供资源和支持。
11. 缔约国应利用 2021 年修订“实物保护公约”审议会议提供的机会，加强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的互补性，并推动“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普遍化。
12. 所有国家都易受不断变化的政治优先事项影响，并经常受到有限资源的限制。通过将可持续性原则纳入各国的国家核安保战略，各国可以更好地确保核安保制度将随时间持续发挥作用，并随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开幕会议

1. 会议由加拿大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大使兼常驻代表 Heidi Hulan 阁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代理处长 Mauro Miedico 先生共同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Yury Fedotov 先生通过视频信息致补充欢迎辞。加拿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主席表示欢迎参与国家参加纪念 2007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生效十周年并促进其普遍化。共同主席解释说，普遍化工作包括提供专家建议、在缔约国和签署国之间分享最佳实践、提高对可用于支持批准和执行的工具和资源的认识。

2. 共同主席指出，各国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包括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方扩大到超越迄今已加入该文书的 100 多个国家。共同主席进一步强调，集体目标应该是实现“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普遍化和全面彻底执行，并且像此次这样维持并扩大对“公约”及其目标的“组织记忆”使之超出起草这一重要核安保文书的核心国家集团的会议是实现“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及其规定普遍化的长期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Hulan 大使强调了促进国家和组织之间在地区和国际一级进行强有力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只有安保链中最薄弱环节强大国家才能强大，因此合作努力必须与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跨界性质相对应。

第一单元会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概述以及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和区别

3. 在第一单元会议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 Mauro Miedico 先生主持了以“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以及该公约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和区别为重点的小组会议。小组成员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官员兼化生放核恐怖主义联络中心协调员 Maria Lorenzo Sobrado 女士、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Christelle Drillat 女士和加拿大司法部法律顾问 Greg Koster 先生。该小组强调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互补性以及将两个“公约”的规定充分落实到国内法律中的关键重要性。主持人强调每个公约的缔约国需要为这两项文书提名国家联络点，并分别向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信息。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概述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原子能机构对这一信息进行补充，概述了“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中的补充条款，特别是在涉及定罪要求、管辖权、国际合作和关键术语定义情况下。遵守两个文书能够弥补不足，并增强执行每个公约的好处。这些公约包括许多互补性共同要素，包括：将某些犯罪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惩处；要求各国按照规定的条件确立管辖权，包括剥夺安全庇护所的准普遍管辖权，并促进国际合作。

5.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涵盖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两者的某些行为，这是一个重要区别，因为放射性物质被各国广泛和普遍用于工业、医疗、农业或其他目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进一步呼吁各国确立对许多情况下相关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创

建准普遍管辖制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在范围上互补，涉及除其他外，特别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要求、运输安保以及对出于任何意图的非法拥有核材料行为的定罪。通过这种方式，“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为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以及核设施最低程度的实物保护奠定基础，但并不注重放射性物质。

6. 加拿大分享了其在立法实施“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刑事规定方面的国家经验。这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与“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之间协同作用的一个例证。加拿大强调，跨这两个文书的类似规定已被纳入加拿大法典，并将 38 项定罪要求合并成四大类犯罪行为（例如“伤害”、“胁迫”、“犯罪”和“威胁”）。加拿大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这两个“公约”的互补性。

第二单元会议：基于情景的小组讨论 — 对非法活动实施国家执行措施

7. 第二单元会议侧重于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起诉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规定有关的国家执行措施的实施情况，由 Koste 先生主持。会议首先由斯洛伐克和加拿大联合介绍了 2017 年“机警的早獭”演习的成果。这次演习由加拿大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 月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共同主办。加拿大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计划核和放射安保全球事务部副主任 Nathalie Semblat 女士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中尉 Ladislav Szakallos 先生在发言中报告了活动期间讨论的结果，其中强调了“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实施强有力的法律定罪条款的重要性，以遏制并成功起诉和裁定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8. 两位发言人指出，“机警的早獭”演习参加者认为，虽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没有唯一的正确方法，但其他国家提供的模式和现有的援助机制可以为国家执行提供指导。在报告演习成果和讨论今后步骤时，参加者支持就执行中的挑战继续开展国际讨论和合作，并认为围绕公约中未定义的关键概念（如威胁和意图的可信度）的模糊性对援引这些公约的相关规定具有重要影响，这些法律文书的普遍化有利于对核安保事件的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反应。

9. 专题介绍后，与四位专家小组成员一起进行了基于场景的小组讨论：斯洛伐克中尉 Szakallos、墨西哥外交部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司长 José Luis Delgado Crespo 博士、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Nobumasa Akiyama 博士以及荷兰外交部高级政策官员 Jonathan Herbach 先生。讨论侧重于斯洛伐克、墨西哥、日本和荷兰的假设情景，这些情景说明了跨地区威胁的多样性，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对跨越不同管辖区的复杂法律考虑。

10. 这些考虑因素包括超越犯罪意图的问题、缔约国之间如何开展沟通、跨管辖区共享证据，以及在恐怖分子或共犯行为人可能属于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不同管辖区情况下的跨境起诉。尽管国家之间存在分歧，但在国家执

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方面存在共同主题，作为执法讨论的基准，以及作为犯罪关键要素的通用定义。为与会者提供了获得会议期间讨论的情景的带回练习，以供进一步思考，并可能发回首都在国家一级考虑和使用。

第三单元会议：小组讨论 — 潜在的模式、挑战和经验教训

11. 第三单元会议包括简述国家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模式的专题介绍，由阿根廷共和国大使兼维也纳国际组织常驻代表 Rafael Mariano Grossi 阁下主持。该小组成员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核走私侦查和威慑计划主任 Patricia O'Brien 女士和尼日利亚核监管局局长兼首席执行官 Lawrence Dim 教授。

12. 发言人根据其国家执行经验分享了挑战和教训。Dim 教授做了概述尼日利亚的核活动的专题介绍，并说明了自 2012 年 9 月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以来国家措施的发展情况，包括设立核安保支持中心和修订其《预防恐怖主义法》（2011 年）和《预防恐怖主义修订法》（2013 年），以定罪、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Dim 教授还指出制定了国家反恐战略，其中包括努力实施预防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国家一级协调框架。Dim 教授指出尼日利亚履行其“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义务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国内对现有法律框架存在差距的认识和理解以及修订关于恐怖主义的现有立法以考虑核安保的必要性。Dim 教授还建议，应采取步骤，通过培训和讨论促进在“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涵盖的领域进行地区合作和相互援助，如引渡、信息共享与调查工作协调。他鼓励地区邻国参与这个问题，并考虑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共同努力和分享信息。

13. O'Brien 女士重点介绍了国家法律框架在使国家一级核安保承诺制度化和维持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建立和赋权主管当局、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连续性、建立国家和国际协调与合作机制。她指出，应通过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法律、规章、行政措施和工作文件（如特定核安保情况下的机构和机构间程序议定书），颁布全面实施“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

14.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插言指出“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自 2005 年开放供签署以来取得了成功。两位代表都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通过支持实施关于定罪和起诉的国家措施，加强了防止、侦查、制止和应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为伙伴国家的国际协调和法律援助提供了框架。

第四单元会议：小组讨论 — 普遍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国际努力、培训和援助资源

15. 第四单元会议包括由 Hulan 大使主持的小组讨论，重点是寻求改进国家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国家可利用的国际努力、培训和援助资源。本单元会议的发言者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Joaquin Zuckerberg 先生、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处的 Scott Purvis 先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 Ismail Balla 先生，他们介绍了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支持各国实施核安保架构的努力。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在诸如以下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例子：提高认识、协助起草或审查国家立法、就有效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向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加强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说明了其关于打击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并补充说该模块也可在线获得。

17.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处已制定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应请求支持各国履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这些工具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讨论了它与各国的双边合作，其中包括审查与核安保和反恐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裁军事务厅再次强调，已签署或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有必要采取行动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全面落实到其国家法典中。提醒与会者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原子能机构努力帮助各国执行和普遍加入这些补充文书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结束语

18. 共同主席 Hulan 大使和 Mauro Miedico 先生对所有与会者积极参与整天的活动表示感谢。两位主席都表示希望审查“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执行情况的小组和讨论会上分享的观点有助于各国为更有效地促进这些核安保文书的普遍化作出的努力。

19. 回顾当天的讨论，共同主席特别指出了以下未来工作领域：

- 在国家一级，虽然注意到自“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5 年通过以来取得了有 112 个缔约国的良好进展，但小组成员重申了实现“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普遍化的必要性。
- 各国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承担重要义务，包括需要确保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法典，特别注意到需要将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和引渡或起诉原则纳入国家立法。（注：“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与其他法律文书具有协同作用和区别，各国在制定或完善国家法律框架的努力中应考虑这些因素。）
- “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缔约国应提名两个法律文书的国家联络点，并分别向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信息。
- 要求各国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原子能机构努力帮助各国执行这些补充性文书和实现其普遍化提供支持，并在这方面提供资源。

20. 共同主席强调，未来的工作还应侧重于协作，以促进和改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框架的实施。他们指出有必要为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共享信息和提供法律援助确定模式和实施有关机制。

21. 鉴于即将举行的与核安保有关的其他重要法律文书的会议，共同主席建议“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应铭记这些讨论。特别是 2021 年，原子能机构将主办第一次

“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审议会议，这将是审查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会，该公约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有许多共同的规定。

22. 两位共同主席欢迎参与国政府重申支持“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为增强和加固全球核安保架构所作的努力。

关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程序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本次会议之日，“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有 115 个签署国和 112 个缔约国。联合国秘书长是“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缔结的 560 多个多边条约的保存人。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是履行秘书长保存人职能的唯一办事处。这意味着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必须送交条约科（或联合国法律顾问或秘书长本人）交存秘书长。任何其他办事处都不得代表秘书长接受这类文书的交存。确定“公约”对国家生效的交存日期是条约科（或法律顾问或秘书长）收到之日。条约科网站（<https://treaties.un.org/>）还载有关于秘书长所有保存职能的更多一般信息。

按照条约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并且必须包括以下内容：(a) 有关条约的标题、缔结日期和地点；(b) 签字人的全名和职衔；(c) 代表国家明确表示政府认为自身受条约约束并忠实地遵守和执行其条款的意向；(d) 文书签发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e) 签字。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范本可在条约科的网站上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Resource.aspx?path=Publication/ModelInstruments/Page1_en.xml

有关“公约”现状的信息，包括缔约国名单、声明文本、保留和反对意见以及“公约”的电子验证无误副本，也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III.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5&chapter=18&Temp=mtdsg3&clang=en